

#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闽泉惠交执（2024）通字第 322-2 号

当事人：惠安奚大敏建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CKQ8PL1W

经营者：奚大敏

电话：186\*\*\*\*163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梅庄村前庄 120 号

车（船）号：闽 C98544

车（船）型：重型自卸货车

经调查：2024 年 7 月 1 日，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送一超四罚提醒信息，根据提醒信息及相应处罚决定书显示，惠安奚大敏建材店（经营者：奚大敏）所属货运车辆闽 C98544 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被相关部门查处，共 4 次。经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闽 C98544 号货车有取得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闽交运管泉字 350521006033 号，道路运输证首次核发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惠安奚大敏建材店货运车辆闽 C98544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

本机关（单位）认为你单位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有交警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一超四罚推送信息截图、闽 C58944 号货车行驶证复印件、惠安奚大敏建材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奚大敏身份证复印件、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惠安奚大敏建材店信息截图、现场照片（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EMS 邮件单（《调查通知书》（闽泉惠交执调字〔2024〕第 001 号））、EMS 邮件签收情况截图（《调查通知书》（闽泉惠交执调字〔2024〕第 001 号））、《调查通知书》（闽泉惠交执调字〔2024〕

# 违法行为通知书续页

第 001 号)、EMS 邮件单 (《调查通知书》(闽泉惠交执调字〔2024〕第 002 号))、EMS 邮件签收情况截图 (《调查通知书》(闽泉惠交执调字〔2024〕第 002 号))、《调查通知书》(闽泉惠交执调字〔2024〕第 002 号)、现场照片 (惠安县东桥镇梅庄村前庄 120 号)、执法录像 (惠安县东桥镇梅庄村前庄 120 号)、执法录像 (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公告送达截图为证。现依据《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三、四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惠安奚大敏建材店 (经营者: 奚大敏) 所属货运车辆闽 C98544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 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102011, 你单位属于较重档次, 本机关 (单位) 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许可证件, 闽 C98544 车辆营运证 (许可证件编号: 闽交运管泉字 350521006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现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并责令你单位立即纠正上述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本机关 (单位) 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 (单位) 将依法予以核实。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 本机关 (单位) 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 (单位) 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北街 478 号  
联系人: 柯少应 (13040817111)、陈凯帆 (35361013)  
联系电话: 059568191808

# 违法行为通知书续页

## 附录 1: 相关法条

###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 第四十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领相关证件。

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违法行为通知书续页

---

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附录 2: 相关裁量权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102011 中的情形，属于较重档次。